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2 第 0379 号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2 第 0379 号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帝股份 2012 年申请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观意字 2012 第 0239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出具观意字 2012 第 0364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及相关方在有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

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

公司通过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100%股权（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为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公司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4,200万股，支付现金人民币4,862万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华帝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7月16日，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12年8月6日，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2年8月24日，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分别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2年9月11日，华帝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2年10月24日，华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日，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奋进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1、2012年8月5日，奋进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华帝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等事宜。

2、2012年10月22日，奋进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2年11月20日,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2、2012年12月12日,华帝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生效,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百得厨卫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年12月13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百得厨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369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帝股份持有百得厨卫100%股权。

(二) 新增股份验资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2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3日,华帝股份已收到奋进投资以其持有的百得厨卫100%股权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2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45,633,388元,本次变更

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87,633,388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华帝股份提供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将华帝股份向奋进投资发行的 4,200 万股股份预登记至奋进投资名下。该预登记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华帝股份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87,633,388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股份登记等手续。

四、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华帝股份、奋进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华帝股份以及奋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华帝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实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华帝股份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九洲实业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华帝股份、九洲实业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华帝股份为控股股东九洲实业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华帝股份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九洲实业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华帝股份为控股股东九洲实业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主要协议包括《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协议已经生效。

2、根据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其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承诺事项为保持华帝股份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方面，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根据华帝股份、奋进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要协议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之中，未出现相

关方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主要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一）办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等手续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标的资产过户、验资、股份登记等手续完成后，华帝股份需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就公司本次向奋进投资发行股份对《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向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登记变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等事宜。

（二）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1、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华帝股份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人民币 4,862 万元支付给奋进投资。

根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现金对价由华帝股份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华帝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华帝股份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2、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百得厨卫自评估基准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201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根据百得厨卫的书面说明以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年12月13日，百得厨卫的净利润为正数（百得厨卫在此期间的损益以最终审计数为准）。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百得厨卫在此期间的盈利归华帝股份所有。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奋进投资及华帝股份继续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华帝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生效，具备交易各方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2、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验资、股份登记等手续。

3、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4、华帝股份和奋进投资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包括华帝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等手续，向奋进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等。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华帝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留存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曹 蓉

刘 燕

2012 年 12 月 26 日